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实管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 7 月 10 日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度实验室安全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6 号）要求，结合我校《2020 年“安全卫生实验室创建评比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做好 2020 年暑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工作部署，我校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综合治理”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师生在安全条件下开展正常教学科研活动，提升我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附件 1）精神和我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部署，仔细梳理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制度、体系、机制，全面排查

实验室安全隐患，主动掌控安全风险，建立台账清单，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整改及时、到位，厘清和分析难点短板，研究和整改安全痼疾，明确和压实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三、工作范围

本次检查工作范围包括各二级单位管辖的校内教学科研实验室和相关场所，重点检查涉及危化品和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

四、工作机构

成立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统筹部署、推进专项检查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 邹国辉

牵头单位: 实验室管理处

成员单位: 保卫处、林木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精尖创新中心、各学院

五、工作任务

(一) 对标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附件2),对本单位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开展全面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涉及危化品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建立自查台账,逐条整改落实。

(二) 对照本单位《春季安全生产排查隐患清单》《实验室安全卫生自查问题清单》,逐条整改落实。

六、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10日前）

学校印发《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各单位负责人会议，部署 2020 年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7月11日-7月19日）

1.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方案，召开院级动员及部署会，布置自查自纠工作，按照工作任务开展自查自纠，建立自查台账，逐条整改落实。

2.根据自查情况，各单位形成自查自纠报告（提纲见附件3），及时报送实验室管理处。

（三）专家复查阶段（7月20日-7月24日）

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组建专家组，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具体安排见附件4），形成专家组意见，帮助各单位查找问题、改进工作。

同期，实验室管理处将组建工作专班，进入各单位实验室全面摸排实验室基本情况，为实现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一室一档案做好准备。

（四）整改总结阶段（7月31日前）

各单位根据自查情况和专家组意见，进一步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学校根据学院自查、专家组意见及各单位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形成学校自查自纠报告，经学校审批后报送教育部审核。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此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是改进实验安全管理现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落实教育部通知要求、确保下学期开学安全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要迅速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小组，领导干部亲自抓，深入一线检查，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学校要严肃问责。

（二）注重全面检查，做好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对所属实验室和相关场所开展全方位、拉网式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不留盲区死角；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做好开学前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三）建立台账清单，落实问题整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全面性，不回避问题，有困难多想办法多沟通，既抓当前，又着眼长远，将工作重心放在安全隐患的持续改进上。要建立详实的安全隐患台账，并逐项销号，全力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联系人：刘 洋 于 斌 办公地点：行政楼 220

电 话：62337701 62336232

邮 箱：liuyang@bjfu.edu.cn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

3.自查自纠报告撰写提纲

4.专家组现场检查安排表